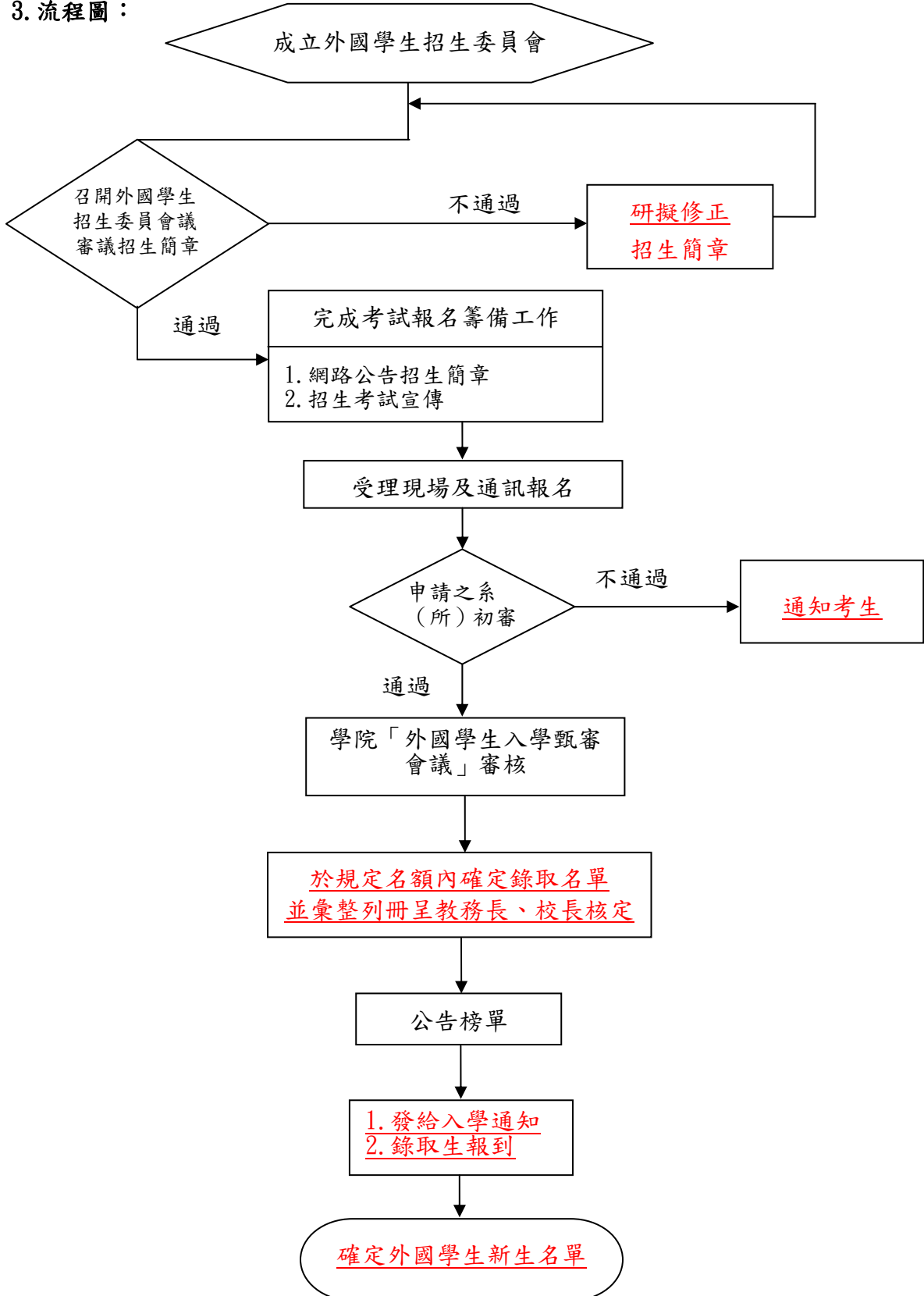


◎招收外國學生作業

1. 目的：為辦理外國學生入學本校攻讀學位，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訂定辦理招收外國學生。

2. 範圍：凡有關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作業事宜均依本制度辦理。

3. 流程圖：



4. 作業程序：

- 4.1. 外國學生，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入學。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系或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4.1.1.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4.1.2.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4.1.3. 以上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4.2.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4.3.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4.1. 規定限制。4.1. 及4.2. 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4.1. 及4.2.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4.3.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4.3.2.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4.3.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3.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4.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訂定外國學

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系所、招生名額、申請資格、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4.5. 申請入學本校攻讀學位之外國籍學生，應於簡章規定日期前，檢附申請資料向本校教務處申請，經審查或甄選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逾期不予受理。
 - 4.5.1.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4.6.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班以上學程者，得檢具各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應檢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之限制。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4.13. 規定之限制及不受應檢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之限制。
- 4.7.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 4.8.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4.9.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 4.10.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所獲准之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本校大學部招收外國學生轉學生，經由每年所舉辦之「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入學，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碩博士班則不招收外國學生轉學生。
- 4.11. 外國學生入學資格，先由申請之系（所）初審，再經學院「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審核通過後，於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冊並送交教務處彙整列冊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通知。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

由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任組成之，院長為召集人。其他招生相關規定依本校招生簡章明訂之。

- 4.12. 申請入本校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除具備中國語文能力外，其原畢業學校成績須符合申請系（所）之規定。
- 4.13.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以一次為限。於完成原申請入學之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不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學生相同。
- 4.14. 本校各系（所）招收外國學生，由教務處統籌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案件，國際事務暨校友服務處會同相關系（所）負責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課業輔導、考核、聯繫等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輔導活動。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4.15. 本校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5. 控制重點：

- 5.1.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其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 5.2.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規定期間，是否檢附規定文件申請。
- 5.3.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招收名額，是否符合規定。
- 5.4.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是否依二級制審查，陳校長同意，核發入學通知。
- 5.5.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標準計算，是否符合規定。

6. 使用表單：

- 6.1. 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簡章。

7. 依據及相關文件：

- 7.1. 中山醫學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 7.2.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